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6,2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把握云南省作为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省的重大机遇，依托云南省丰富的绿色、低碳水电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售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整合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内外部用电资源以及在云南电力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电力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用电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慧能售电公司分别签订《购售电合同》（暂定名），合同期限拟自 2016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预计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售电公司购电 9.95 亿千瓦时。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 0.002 元/千瓦时组成，预计 220kV 综合电价约 0.35 元/kWh、35kV 综合电价约 0.45 元/kWh。在此期间，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公司与慧能售电公司另行协商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5-12 月拟向慧能售电公司购买电量及电费情况如下：

慧能售电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售电电费测算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电压等级	预计电量 (万 kWh)	预计电费 (万元)
1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20kV	40,800	14,280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220kV	46,500	16,275
220kV 小计			87,300	30,555
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	35kV	6,000	2,700
4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35kV	4,600	2,070
5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35kV	1,600	720
35kV 小计			12,200	5,490
合计			99,500	36,045

(二)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沈立俊先生和王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地勤楼 3011 室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购销、电力贸易；配电网规划、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电力和新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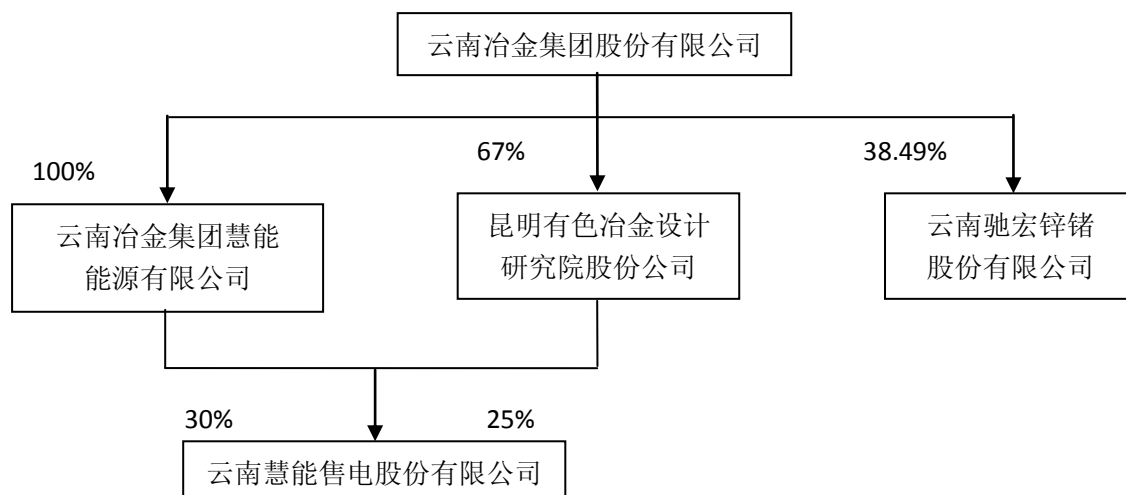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持股 25%，云南南磷集团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云南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慧能售电公司总资产为 3,00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02.52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标的

电力

2、定价原则

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 0.002 元/千瓦时组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期限：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价格

公司购电价格由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价加上购销差价组成,其中:(1)购销差价 0.002 元/kWh, 预计 220kV 综合电价约 0.35 元/kWh、35kV 综合电价约 0.45 元/kWh;(2) 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价为综合购电价(包含与发电厂购电的直接交易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等所有内容),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的结算凭证为准。

(四) 电能计量

电能计量执行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结算电量以云南省电力交易机构的结算凭证为依据(以下简称“结算凭证”)。

(五) 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结算电价:公司向售电公司结算电价=综合电价+购销差价

2、电费结算为人民币现金(转账)结算或票据结算(以当地供电局可接受的票据为准);

3、慧能售电公司收到交易机构(电网公司)提供的结算凭证后,按前款的约定出具电费结算清单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清单后应尽快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收到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且于收到结算清单当月22日前通知慧能售电公司。如公司在收到结算清单当月22日前不通知慧能售电公司则视同没有异议;

4、公司根据结算清单每月26日前将上月全额电费支付给慧能售电公司,如需采用票据结算则支付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慧能售电公司整合冶金集团用电资源,统一向发电企业集中采购电力将增强慧能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中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用电成本。根据公司与慧能售电公司拟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电价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与公司2015年全年综合电价相比,220kv综合电价降低约0.14元/kWh,35kv综合电价降低约0.11元/kWh。按照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5-12月用电量共计约9.95亿千瓦时、每月用电量约1.24亿千瓦时测算,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共计可降低用电成本1,671万元(含税),预计2016年5-12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累计可降低用电成本1.34亿元(含税)。

2016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参与市场化用电交易,220kV综合电价为0.43元/kWh,35kv综合电价为0.52元/kWh,按照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5-12月每月用电量约1.24亿千瓦时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向慧能售电公司购电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1-3

月自主参与的市场化用电交易价格相比，预计每月可降低用电成本 955 万元（含税），预计 2016 年 5-12 月累计可降低用电成本 7,641 万元（含税）。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